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清远中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迳口加油站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清远中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迳口加油站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伙房柴油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伙房柴油配送服务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清远中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迳口加油站，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资产总额为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清远中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迳口加油站

日期：2023年03月16日

